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所有銷售機構及壽險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德盛字第 104000011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329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修正條文中，除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修正將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如附件二），自 104 年 04 月 09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檢附「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修正公告之信託契約對照表（如附件三），詳細修正內容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四、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曹先生 / 趙小姐。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許慶雲



100

100

2015年收文第 06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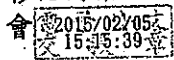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4020500032900A0B3290.DOC)

主旨：所報 貴公司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1月28日德盛字第10400000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範圍及限制部分，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電子郵件：peiling66@sfb.gov.tw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簡化投信基金調整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程序
乙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355號函辦理。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及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臚列於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8項第6款規定向本會報備並公告；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投資之國家是否與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所訂相符之相關監控管理措施。
- 四、本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4號函說明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0454 103/3/5

(一) 有關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參與憑證，若契約未訂有概括條款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修正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2014/12/12 申請修訂版)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一項	二十六、境外基金：指依 <u>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 規定，得於 <u>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	(新增)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頒佈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增定境外基金之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條	第一項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	修正項次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 、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u>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u> ，與經理公司所屬德盛安聯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 <u>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 得於 <u>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u>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 <u>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 得於 <u>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其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在既有基金投資策略與選股流程下，為提升投資人權益及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放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2014/12/12 申請修訂版)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刪除)	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時,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第二十條	第三項第二款	外國子基金: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	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投資範圍調整修訂。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2014/12/12 申請修訂版)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不在此限。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 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其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九、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七)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本條第九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外國子基金：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四）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收益分配,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